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 4、第 10.00 项提案为逐项表决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 5、第 13.00 项、第 14.00 项、15.00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 13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 4 名股东代表监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13: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7 日 15:00-2018 年 6 月 28 日 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28 号深圳马哥孖罗好日子酒店 7 楼夏威夷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学民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551,233,7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29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50,839,4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2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94,3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322,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28,4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94,3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第 10.00 项提案为逐项表决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第 13.00 项、第 14.00 项、15.00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计算表决比例时，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数，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议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1,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1,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1,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3,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2,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0%；反对 1,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3,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2,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0%；反对 1,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1,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申请公司 2018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1,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1,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2,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1,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1 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513,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5%；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2 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6,545,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5%；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3 预计与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3,897,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5%；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4 预计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4,059,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5%；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5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31,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5%；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6 预计与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31,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5%；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7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8,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4%；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8 预计与其他合营/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31,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5%；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0,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1,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11,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0,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1,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11,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8,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4%；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31,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5%；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22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8,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4%；反对 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选举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209,307 股

16.02.候选人：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206,807 股

16.03.候选人：选举张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122,307 股

16.04.候选人：选举张轶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119,807 股

16.05.候选人：选举杨维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122,307 股

16.06.候选人：选举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122,307 股

16.07.候选人：选举高天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119,808 股

16.08.候选人：选举蔡启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119,80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选举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98,321 股

16.02.候选人：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95,821 股

16.03.候选人：选举张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1,321 股

16.04.候选人：选举张轶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08,821 股

16.05.候选人：选举杨维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1,321 股

16.06.候选人：选举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1,321 股

16.07.候选人：选举高天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08,822 股

16.08.候选人：选举蔡启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08,822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211,407 股

17.02.候选人：选举龙翼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211,407 股

17.03.候选人：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211,407 股

17.04.候选人：选举彭沛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211,408 股

17.05.候选人：选举梁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211,40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00,421 股

17.02.候选人：选举龙翼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00,421 股

17.03.候选人：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00,421 股

17.04.候选人：选举彭沛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00,422 股

17.05.候选人：选举梁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00,422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1.候选人：选举钱龙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551,211,407 股

18.02.候选人：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551,211,407 股

18.03.候选人：选举李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551,211,408 股

18.04.候选人：选举杨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551,211,40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01.候选人：选举钱龙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300,421 股

18.02.候选人：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300,421 股

18.03.候选人：选举李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300,422 股

18.04.候选人：选举杨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300,422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王颖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